

卫环函〔2022〕122 号

关于同意《新建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 专用线临时拌合站及制梁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新建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临时拌合站及制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临时拌合站及制梁场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为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项目临时配套工程，运营期 2 年。主要建设混凝土拌合楼 2 座、200 吨水泥筒仓 16 个、全封闭储料仓库 12 座、制梁场、钢筋车间及配套工程，用于混凝土生产及钢筋混凝土梁生产。建成后年产混凝土约 412768.42 吨、钢筋混凝土梁 540 片。项目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新建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临时拌合站及制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 2.5 米高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及施工材料篷布遮盖等“6 个 100%”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运营期 16 个水泥筒仓废气由仓顶振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拌合楼采用全封闭式搅拌工序,钢筋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加工,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储料仓库采用全封闭式,配备喷雾降尘设施,上料采用密闭廊道输送。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 1 座 30 立方米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工人生活区及办公生活区均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后定期拉运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清洗搅拌机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选用环保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基底,加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设置钢筋废料池,钢筋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钢筋焊接产生的焊尘、焊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洗车池体产生的泥沙、清洗搅拌机沉淀后的沉渣及筒仓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设备检修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五) 分区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等效黏土防渗要求;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作一般硬化处理。

(六)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占地，弃土弃渣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拆除生产、生活设施，采取地表混凝土清理及迹地清理，施有机肥、土地翻耕工程等技术措施，撒播草籽、植苗造林等植物措施按复垦方案对土地进行复垦，复垦后定期开展生态监测及复垦区域管护。

(七)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运营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